



# 通过负责任林业经营保护世界森林：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指南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简介

欢迎阅读本电子版指南！该指南旨在为准备申请热带林木、橡胶和所有类型的森林及森林产品 FSC 认证的企业提供帮助。

## 为什么要获得 FSC 认证？

众所周知，森林维持着地球生命。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非盈利组织，已认证超过 2 亿公顷的森林。它提供的可持续方案不仅深得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及企业信赖，而且维持着生机勃勃、坚韧顽强的森林植物得以枝繁叶茂、欣欣向荣。森林与共，生生不息。

如今，全球各地的消费者都日渐意识并担忧他们所购买的产品溯源。同时，无论大小公司，都更致力于使其供应链和制造过程更加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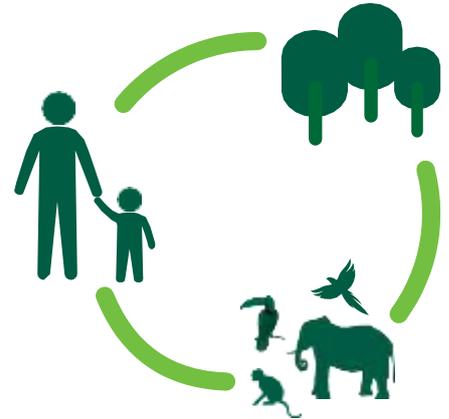
FSC 认证可确保任何森林产品，包括原木、木浆、橡胶及更多产品，均持续源自对森林社区环境无害的森林。FSC 的“树木检验（check tree）”标签是个值得信任的标志，其为消费者传递的正是这种专业的原材料保证。

研究表明，获得 FSC 认证的企业能更好地准入国际市场、创造更高的企业收益、获得更加正面积极的公众形象，甚至管理效率也得到有效提升。

[了解更多企业受益](#)

## 什么是 F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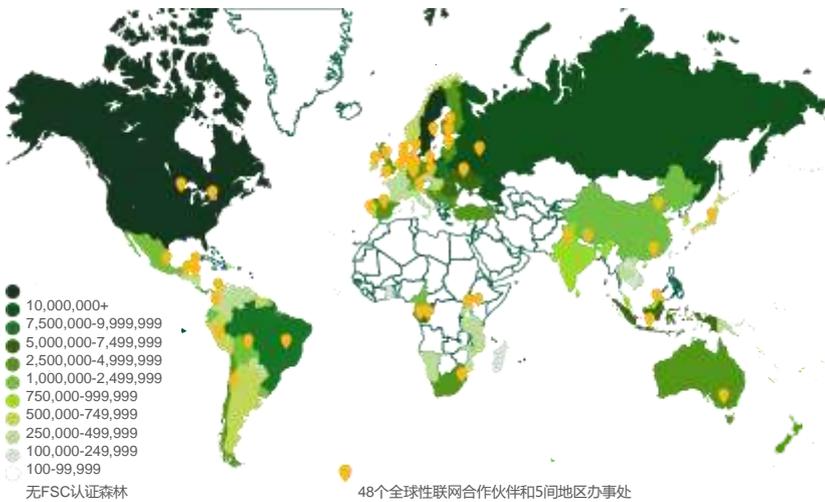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是一家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 致力于向全世界推广负责任的森林管理体系。我们的认证体系成立于 1994 年, 确保负责任地管理和采伐森林产品。FSC 标签使企业和消费者能够明智选择森林产品的采购, 并通过大规模的市场参与, 创造真正的积极影响, 如保护野生动物、缓解气候变化, 改善工人和社区的生活, 从而实现“森林与共、生生不息 (Forests For All Forever)”的最终目标。



## FSC 的全球影响

# 225,193,250+

FSC 标准管理下的  
全球森林公顷数



# 163,380+

全球小农户数量



# 1160+

来自社会、环保和经济商会的 FSC 成员数量, 助力世界森林的民主治理



# 46,800+

获得 FSC COC 认证的数量, 来自

# 123 个国家



## 强劲增长

亚太地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 65%+

FSC 认证森林面积  
越南

# 54%+

FSC 认证森林面积  
印度尼西亚

# 124%+

FSC COC 认证  
越南

# 218%+

FSC COC 认证  
中国

## FSC 证书为您的企业带来了哪些好处？



我们提升  
您的产品形象

由于我们始终坚持最高标准，使得 FSC 备受推崇，值得信任。您可以放心，您的采购来自负责任管理下的认证森林。90% 的 FSC 证书持有者认同 FSC 认证有助于打造正面的企业形象。



我们为您的产品  
增值

《尼尔森全球可持续报告》指出，对可持续发展做出明确承诺的品牌，其消费品销售额增长超过 4%，而没有承诺的品牌的销售额增长则不到 1%。66% 的消费者表示，他们愿意为可持续发展品牌支出更多。



我们给您  
更好的市场准入

FSC 是财富 500 强公司的首选认证体系。我们帮助许多小农户及当地公司与全球化企业展开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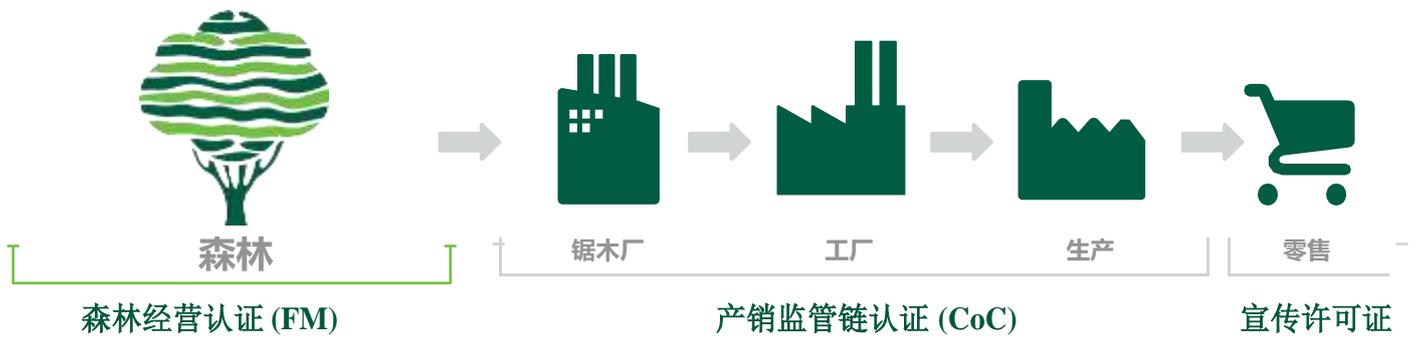


我们注重  
合作伙伴关系

FSC 在超过 120 个市场运作。我们向证书持有者提供营销工具包和在线数据库，而我们的网络合作伙伴和地区办事处则提供包括内部培训和定制活动等方面的专业支持。

## FSC 认证类型

FSC的负责任林业标准与严格的认证密切关联。对零售商而言，有两种主要认证类型和一种宣传许可证可选：



### 森林经营认证 (FM)

森林经营认证（FM）针对天然林和人工林的负责任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标准。FM 认证确保森林的经营方式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惠及当地人民和工人的生活，同时确保森林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

### 产销监管链认证 (CoC)

产销监管链认证（CoC）适用于加工、交易或生产 FSC 认证林产品或林木材料的机构（主要是企业）。通过供应链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实 FSC 认证的材料已被识别，并与非认证及非受控材料分开来。任何规模和类型的组织均可获得产销监管链认证，包括工业、贸易商、加工商和分销商。

## 谁需要 FSC 认证？

森林经营者需要获得**森林经营认证（FM）**。

从原产地到最终用户，在供应链任何节点上持有产品所有权的任何公司都需要获得 FSC 认证，以便将 FSC 声明传递给供应链上的下一家公司。制造或交易 FSC 认证产品的公司需要 **CoC 认证**。

不需要持有 FSC 认证，但要购买 FSC 贴标成品的组织可以使用 FSC 商标用于宣传目的。这种情况下，他们需要宣传许可证。如果企业从 FSC 持证公司购买并销售 FSC 贴标成品，则需要**宣传许可证**。对使用但不销售 FSC 认证产品，并想宣传此事实的企业来说也是如此。

## 如何获得 FSC 认证

FSC 认证仅需五个步骤: [点击此处查看更多信息](#)

### 找到认证机构

1.

联系就近的经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CB)，向对方提供基本信息并询价。使用该搜索工具可以找到就近认证机构的清单。

2.

向您已选好的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

3.

确保符合 FSC 标准的正确文档管理系统已准备妥当。

4.

安排并开展已选认证机构的现场审核，决定您的公司是否完全符合 FSC 的要求。应缴审核费用因认证机构而异。

5.

认证审定确认以后，您将收到有效期为 5 年的 FSC 证书。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审核以检查您的证书，以及您是否持续遵守 FSC 要求。



FSC 证书编号（如 CB-COC-#####）必须显示在销售文件上，而许可证编号（如 FSC-C#####）必须显示在 FSC 认证产品和促销品的 FSC 标签上。

FSC 标签必须由证书持有者通过 FSC 商标门户网站 (FSC Trademark Portal) 生成，并由其认证机构批准。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文件 FSC-STD-50-001 V2.0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及本文档第三版块内容。

## 年度管理费 (AAF)

年度管理费 (AAF) 是 FSC 向其认可的认证机构根据相应证书持有人级别计算收取的年费。该费用的目的是支持 FSC 系统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的核心运作。接下来，再由认证机构向证书持有者收取费用，并在其发票上明确标明该项费用。

本政策每个自然年审查一次，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与 FSC 新发布的任何战略或政策保持一致，并根据上年全球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如需更多关于年度管理费用的信息，请阅读政策全文。

政策全文

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告诉我们！



**FORESTS  
FOR ALL  
FOREVER**<sup>TM</sup>

✉ [blogapac.fsc.org](mailto:blogapac.fsc.org)

🐦 [FSC\\_APAC](#)

in [FSC Asia Pacific](#)

f [FSCAsiaPacific](#)



版块 1

# 森林经营认证





## FSC 十项管理原则

法律方面	9
• 原则 1: 遵守法律	9
环境方面	11
• 原则 6: 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11
•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环境方面）	14
• 原则 9: 高保护价值	15
社会方面	17
• 原则 2: 工人的权利和工作环境	17
• 原则 3: 原住民的权利	19
• 原则 4: 社区关系	21
•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社会方面）	23
管理/经济方面	24
• 原则 5: 森林带来的收益	24
• 原则 7: 经营方案	25
• 原则 10: 营林工作的开展	26
重要的 FSC 林业政策与标准	29
为小农户和团体准备非木质林产品认证	32
其他重要的认证考虑因素	33

## FSC 十项管理原则

我们的原则和标准是 FSC 认证的基础。这十项原则（即森林管理“规定”）由四个部分组成：法律、环境、社会和管理/经济。以下部分用平实的文字简要阐释了这些原则，以及符合每项原则所需的标准。



如需所有原则和标准的全文描述，请点击此处

### 法律方面

#### 原则 1：遵守法律

认证组织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标准：

**1.1**

机构必须是合法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的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由有法定资格的主管机关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做书面授权。

**1.2**

机构必须证明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明确职权界限。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1：遵守法律（续）

**1.3**

机构必须拥有在经营单位内的合法经营权。该经营权必须包括从经营单位获得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

**1.4**

为了系统地保护经营单位，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资源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机构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并（或）寻求与监管机构的合作。

**1.5**

从经营单位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中，机构必须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已批准的国际公约以及行业守则。

**1.6**

机构必须判定、预防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而得以及时解决的、与成文法或惯例法相关的争议。

**1.7**

机构必须公开承诺不行贿不受贿，且不会发生不论是金钱或其它任意形式的腐败，并承诺必须遵守反腐法律和执行其它的反腐措施。

**1.8**

机构必须承诺在经营单位内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标准以及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要求。机构必须具备一份包含此承诺且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



## 环境方面

### 原则 6: 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机构必须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位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减少或修复负面的环境影响。

标准:

#### 6.1

机构必须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 6.2

机构必须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确定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 6.3

机构必须确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

#### 6.4

为保护经营单位内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机构必须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和（或）采取其他直接措施，以保护其生存与延续。这些措施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管理活动来开展，同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受保护状况和生态要求相适宜。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6: 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续)

**6.5**

机构必须判定并保护具有当地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地，并（或）使其恢复至自然条件特征。如果这种样地不存在或不足，机构必须使经营单位的部分区域恢复更多的自然特征。

**6.6**

机构必须通过生境管理的方式，有效地维护经营单位内天然起源的本地物种和基因型，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机构必须证明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

**6.7**

机构必须保护和恢复天然水源、水体、河岸带及其连接度。机构必须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减轻和纠正已经发生的不良影响。

**6.8**

机构必须管理经营单位内的景观，维护和（或）恢复物种、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的多样性，以符合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强环境和经济的协调性。



## 原则 6: 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续)

### 6.9

机构不能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森林用途土地，也不能在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土地上转化天然林或人工林，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
- 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长期自然保护效益，而且
-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造成破坏或威胁。

### 6.10

如经营单位内的人工林建立于1994年11月以后、由天然林转化而来的林地上，那么这些人造林将不能获得认证，除非该地区有以下情况之一：

- 具有清楚和充分的证据表明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转化，或
- 转化仅影响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且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长期自然保护的效益。



## 环境方面（续）

### 原则 8：监测与评估（环境）

认证机构必须证明实现环境经营目标的进展，并确保监测和评估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标准：

**8.1**

机构必须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方案的政策和目标，计划工作的进展，以及核查指标的达成情况。

**8.2**

机构必须监测和评估经营单位中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以及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

**8.3**

机构必须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映在规划过程之中。

**8.4**

除机密信息以外，机构必须概括监测结果并免费对外公布。

**8.5**

机构必须执行追溯和追踪体系。对所有来自经营单位的 FSC 认证上市产品，体系必须按每年的计划产出，体现投入的来源和数量。



## 环境方面(续)

### 原则 9：高保护价值 (HCV)

认证机构必须采用预防措施，保持和（或）加强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包括物种多样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生境、社区需求和文化价值。

标准：

#### 9.1

机构必须通过利益相关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参与，评估和记录经营单位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属性和状态：

#### 高保护价值 1

物种多样性，即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 高保护价值 2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9：高保护价值

### 保护价值 3

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 保护价值 4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 保护价值 5

社区需求。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 保护价值 6

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传统文化具有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等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 9.2

机构必须通过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制定有效的策略，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 原则 9：高保护价值

9.3

机构必须执行用于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措施。这些策略和措施必须使用预防性措施，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管理活动相适宜。

9.4

机构必须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特征变化进行评估。此外，还必须证明其调整了经营策略以保证有效地保护了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必须有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共同参与。



## 社会方面

### 原则 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环境

认证机构必须通过性别平等、健康和安​​全以及公平薪酬等实践和其他措施来维持或提升工人的社会及经济福祉。

标准：

2.1

机构必须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2.2

在录用、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机构必须推行性别平等。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环境（续）

**2.3**

机构必须执行健康与安全措施以保护工人。这些措施必须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提议。

**2.4**

机构支付的工资必须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的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度确定生活工资。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经营方案和进行各种经营活动，机构必须证明已对工人开展上岗培训，并实行监督管理。

**2.6**

对于工人为机构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赔偿。



## 社会方面

### 原则 3：原住民的权利

认证机构必须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标准：

#### 3.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范围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其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法定权利和义务。机构还必须明确确定存在权利争议的方面。

#### 3.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并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 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机构和原住民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前提是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此协议必须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3：原住民的权利（续）

**3.4**

机构必须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1989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

**3.5**

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或）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并共同保护这些场所。

**3.6**

机构必须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他们的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前提下，机构与原住民按照标准3.3签订书面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 社会方面（续）

### 原则 4: 社区关系

认证机构必须通过参与、就业机会、消除负面影响及其他措施，致力于维持和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标准：

#### 4.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内已有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 4.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 4.3

在就业、培训和其它社区服务方面，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会。

#### 4.4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落实更多举措，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4：社区关系

4.5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

4.6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建立申诉处理机制，并就机构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合理的赔偿。

4.7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场所，并（或）与当地社区协商，达成共识，共同保护这些场所。

4.8

机构必须维护当地社区保护和利用他们的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 3.3 签订书面协议，并确认保护其知识产权。



## 社会方面（续）

###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社会方面）

认证机构必须监测和评估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概要。

标准：

**8.1**

机构必须监测其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方案的政策和目标，计划工作的进展，以及核查指标的达成情况。

**8.2**

机构必须监测和评估经营单位中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

**8.3**

机构必须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映在规划过程之中。

**8.4**

除机密信息以外，机构必须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

**8.5**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经营活动风险来制定并执行追溯和追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位的所有 FSC 认证上市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投入的来源和数量。



## 管理/经济方面

###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认证机构必须有效地管理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环境及社会效益，并以符合或低于永续利用的水平获取产品和服务。

标准：

#### 5.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样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相适应。

#### 5.2

一般而言，机构必须以符合或低于永续利用的水平获取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

#### 5.3

机构必须证明在经营方案中包括因其经营行为引起的正面和负面的外部效应（影响或后果）。

#### 5.4

如果当地有符合机构要求的条件，机构必须选择本地加工、本地服务和本地附加值业务。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机构必须付出合理的努力，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

##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 5.5

机构必须证明其规划和开支符合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

## 管理/经济方面（续）

### 原则 7：经营方案

认证机构必须根据其政策和目标制定和执行经营方案。经营方案必须随时更新，推动适应性管理。经营方案必须充分指导员工，知会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 标准：

### 7.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经营活动风险，制定经营政策（即理念和价值）和目标，并且对环境友好、对社会有益并且在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标的概要必须纳入经营方案，并给予公布。

### 7.2

机构必须为经营单位制定和实施经营方案，使其与标准 7.1 中的政策和目标完全一致。该经营方案必须阐述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 FSC 认证的要求。

## 原则 7：经营方案（续）

**7.3**

经营方案必须包括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

**7.4**

机构必须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根据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经营方案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7.5**

机构必须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经营方案的概要。经营方案中除机密信息以外的其它内容，都必须按要求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

**7.6**

机构必须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以及应要求参与的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加入经营规划和监测过程。

## 管理/经济方面（续）

### 原则 10：营林工作的开展

认证机构的所有营林工作必须与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与目标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FSC 原则和标准》。

标准：

**10.1**

采伐后或按照经营方案，机构必须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促进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之前，或恢复更多的自然条件。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10: 营林工作的开展 (续)

**10.2**

机构在选择造林的树种时，必须参考其对立地的生态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标。机构必须优先使用本地种和当地基因树种。只有具备清楚、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

**10.3**

机构在使用外来树种时，必须具备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性影响，以及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

**10.4**

机构不能在经营单位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10.5**

机构必须采用在生态上适合植被、物种、立地以及经营目标的森林培育措施。

**10.6**

机构必须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肥。如使用化肥，机构必须证明，相比无需化肥的森林培育系统，使用化肥在生态及经济上同等甚至更有益。机构也必须减少并（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如土壤）的破坏。

**10.7**

机构必须采用综合手段控制虫害并建立森林培育系统，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学农药。机构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任何化学农药。如使用农药，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原则 10: 营林工作的开展 (续)

**10.8**

机构必须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尽量减少生物控制剂的使用，并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如使用生物控制剂，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

**10.9**

机构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行动减少自然灾害的潜在负面影响。

**10.10**

机构必须对基础设施的建造、运输作业和森林培育进行管理，从而保护水土资源，避免、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10.11**

机构必须控制与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和采伐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可销售的废品，并避免对其它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10.12**

机构必须以环保方式处理废品。

## 重要的 FSC 林业政策和标准

### 国家和地区森林管理标准

《FSC 原则和标准》是国际公认的负责任林业经营全球标准。为了正确体现全球森林的多样化法律、社会、地理及环境条件，该标准需要适应不同的地区和国家层面。

我们业务所在的大部分国家遵循 FSC 国家标准，同时遵循若干地区性标准，包括亚太地区新出台的面向小农户的标准。这些标准转化自国际通用指标，保证全球各地统一贯彻我们的原则和标准。

### 转化政策

#### 政策

自 FSC 成立于 1994 年，我们使用各种标准和流程，严格执行从天然林到人工林的转化。自然资源的日益消耗正在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迫使人们将仅存的、与森林息息相关的生态系统转变为其他土地用途。此外，推动退化的生态系统的恢复以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了日益增长的需求。

FSC 的转化政策为 FSC 提供了一个框架，促成与其他实体合作，制止森林砍伐和转化，促进保护、恢复和归还，确保“转化”的定义和解释的统一适用，并提供永久、公平和有效的补救办法，以解决转化造成的社会和生态破坏。

## 关联政策

### 关联政策

FSC 致力于提升全世界的森林经营，使其对环境适宜、对社会有益并保持经济效益。FSC 有一项政策——不与那些参与不可接受的森林相关活动的组织联系在一起。通过本关联政策，FSC 能识别不承诺遵守负责任森林经营基本原则的组织，并防止这些组织滥用其与 FSC 的关联关系。

该政策也能保护 FSC 品牌免遭因以上组织与 FSC 关联，参与违背我们核心价值的活动而引起的声誉危机。

### 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森林 (SLIMF)

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森林，即 SLIMF，是 FSC 业务范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亚洲范围的森林极为重要。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森林是指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规模小于 100 公顷）或由低强度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区域。

FSC 意识到认证费用对小企业来说相对较高，而且小企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也相对较少。因此，FSC 允许认证机构采用简化认证流程对这些森林进行评估并上报，以此降低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森林的认证费用。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 团体认证

某些情况下，对小规模经营团体来说，FSC 认证对管理和经济方面要求较高。为了帮助这些实体获取并维持 FSC 认证，可以将不同森林所有者下的不同经营单位集结在一起，再由持有整个团体 FSC 认证的一个团体实体来经营。

团体认证可以降低成本，创造获得服务和进入市场的规模经济。团体运作还减少了成员的管理任务，因为团体实体可以将不同的任务分配到团体的不同部分，赋予每个团体灵活性，找到正确的职责结构和分工。此外，也可以创建资源经营单位，由资源管理者承担经营单位的责任。

## 竹纺织品和非木质林产品

森林生产的远不止家具、建筑材料、纸浆和纸张等“标准”林产品。现在的技术允许新的林产品取代不那么可持续的产品。FSC 认证进一步确保这些产品来自负责任管理的森林。

非木质林产品的例子包括以森林为基础的织物，如人造丝、粘胶、莫代尔或莱赛尔（溶解性纤维），这些织物通常来自竹子，并越来越广泛地用于时装业；另外，还有橡胶树的汁液——橡胶。现在大多数天然橡胶来自南亚和东南亚的种植园。虽然这些树主要用来生产乳胶，但它们也能生产优质木材。橡胶木的市场在不断增长，从家具、建筑到生物材料，橡胶木可全方位使用。

## 为小农户和团体准备非木质林产品认证

### FSC- STD-01-003

如果机构已持有 FSC 认证，可要求将非木质林产品纳入认证范围。如果机构未持有 FSC 认证，请点击 [FSC-STD-01-003](#)，查看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森林 (SLIMF) 认证资格标准。

注意，如果小农户采用 FSC 林业经营标准，他们可以使用同样适用于小农户和普通机构（标注“S”）的标准。以“L”标注的标准仅适用于大型机构。

### FSC- STD-30-005

希望申请非木质林产品团体认证的机构可以参考以上团体认证信息 [FSC-STD-30-005](#)。

在已经制定国家森林认证标准（NFSS，National Forest Certification Standard）的国家，本国国家森林认证标准规定的要求可适用于小农户。

FSC 也为亚太地区（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小农户（规模为小于等于20公顷）制定了地区森林管理标准（RFSS，Regional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为他们提供更多选择来通过 FSC 林业经营认证。这套地区森林管理标准于 2021 年末或 2022 年初公布。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其他重要的认证考虑因素

### FSC 受控木材

受控木材不能获 FSC 认证。但是，受控木材标准允许林业经营企业向公司或认证机构证明，他们所供应的木材受到控制，避免木材的分类被视为无法与 FSC MIX 贴标产品中的 FSC 认证木材混合。

这些标准指出，企业不得使用以下木材：

- 非法砍伐的木材
- 违反传统和人权收获的木材
- 高保护价值受到管理活动威胁的森林木材
- 森林中的木材正在转化为种植园或非森林用途
- 来自种植转基因树木的森林的木材

**FSC-  
STD-30-010**

如需了解更多 FSC 受控木材有关信息，请参见标准 **FSC-STD-30-010**。

**FSC-  
PRO-30-006**

## FSC 生态服务程序

林业经营者使用该程序核实影响，并批准 FSC 生态系统服务声明，包括生物多样性、碳、水、土壤和休闲服务等方面内容。该声明可以用于准入生态系统服务市场，提高经济效益。这份承诺是增加 FSC 市场价值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

FSC 及其合作伙伴开展的市场调研和试点测试已确认，许多林业经营者很有兴趣告诉人们 FSC 认证带来的林场层面的影响，而且除了明确遵守林业经营标准外，公司也愿意付费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做认证。

如需了解更多生态系统服务信息，请参见 FSC 标准 [FSC-PRO-30-006](#)。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